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曹元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元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曹元坤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待其履职过渡期结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元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3人），同时将导致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所占比例低于50%。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就任前，曹元坤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元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曹元坤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规定办理离任交接手续。

曹元坤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重大事项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曹元坤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专业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